

【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】「審查重點與準備方向指引」

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方向指引
<p>修課紀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屬建築設計學群及藝術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自然科學領域 (2) 社會領域 (3) 藝術領域、藝術才能班，或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(4) 科技領域 (5) 綜合活動領域 3. 學業總成績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學業成績單，包括修習部定/校訂必修/選修等科目之學分數和成績等。
<p>課程學習成果</p>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 3.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報告，如課程的學習歷程之心得與反思。 2. 實作作品，如手作立體造型相關作品。 3.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。
<p>多元表現</p>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競賽表現 3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為課外自行探索研究的內容(如素描、水彩、表現技法、平面設計、立體造型設計，或其他設計相關創作等)。 2. 競賽表現，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藝術或設計相關競賽並獲獎者或入圍者。

	4. 檢定證照	<p>3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，包括繪畫類相關作品、平面設計相關作品、立體造型相關作品，或其他與藝術設計美術相關作品。若作品是團體合作的形式，應在提供的資料中述同組人員之分工及其個人之工作內容與貢獻。</p> <p>4. 檢定證照，有相關領域檢定證照皆可。</p> <p>5. 「綜整心得」可針對曾有社團、出國交換/遊學、相關設計展覽、設計營隊，或相關活動等參與經驗分享及心得。</p>
學習歷程自述	1. 就讀動機	1. 提供資料中，如自傳/心得與反思/報考動機/讀書計畫等，表現出對於本系領域的就讀意願有極高的熱忱與意願。其就讀動機建議包括：報考動機、興趣專長、學校特色，與未來發展面向等。
其他	1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設計藝術表現成就(如曾有相關設計實習、研習、講座等參與經驗分享及心得)。